

证券代码：839198

证券简称：联合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毛冠军 其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相对人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p>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拟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一) 回购相对人</p> <p>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li><li>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同意票的股东；</li><li>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li><li>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li><li>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li><li>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li><li>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li></ol>

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公司已取得联系，其中，股东陈军伟已经签订回购协议且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黄端虹未签订回购协议且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1	陈军伟	境内自然人	17,160
2	黄端虹	境内自然人	1

#### (二) 回购数量

回购股票数量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三) 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 (四)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

	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 2 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戎佳京 联系电话：0755-83578256 邮箱：rongjj@szlhxx.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1 高新工业村 R1-A 栋 601 会议室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